

关于举办第二届“我与我的导师”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全体研究生：

当你在成长的迷雾中摸索，找不到前进方向时，你会想到一个人——导师。导师丰富了我们的知识，开启了我们的动力引擎，照亮了我们前进的方向。导师学识的传导、治学的精神和做人的准则都为我们树立了典范，导师的一席话、一堂课、一些事可能会让我们终生受益，那不经意流露出的学术或人格魅力，可能会让我们铭记一生。

为进一步促进师生交流、增进师生感情，发挥导师育人作用，弘扬良好的师风师德，学校将开展第二届“我与我的导师”主题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对象

全体在读研究生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以“我与我的导师”为主题。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内容充实，思想健康，结构完整，条理清楚。

2. 征文内容：可以从不同角度，不同侧面，记叙导师的治学与育人事迹，反映导师教学风采、育人理念、育人经验，突出导师为人师表的典范作用，真切抒发对导师真挚的感情，歌颂优秀导师的良好品格。记叙对象可不限本人导师，可以是给我们上过课、给过我们指导或令我们敬佩的本校其他在岗导师。

3. 参赛作品要求原创，一旦发现抄袭取消参赛和获奖资格。参赛

作品不予退稿，请自留底稿。

三、活动要求与安排

1. 稿件要求：参赛作品要求统一格式，每篇稿件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稿。投稿一律以 word 文档提交，电子稿命名为“学院-作者名”。内容应包括 2000 字左右的正文和 200 字以内的导师简介。征文请标明作者、学院，严格按照格式排版（见附件）。

2. 以学院为单位，3 月 31 日下午 5:00 前统一将作品的纸质文档交至力行楼 220 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pypx@hpu.edu.cn，电话：3987230。邮件标明“征文（学院名称）”字样。

3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动员，积极参与此项活动。按照不少于本学院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5% 报送作品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1. 学校最终按照所投稿件的 5%、10%、15%、20%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颁发证书和奖品，并将获奖作品汇编成册、择优推荐至校内、外刊物上。

2. 根据学院投稿比例、质量，设立学院优秀组织奖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6 年 3 月 2 日

附件：

“我与我的导师”主题征文格式

河南理工大学第二届
“我与我的导师”主题征文

(四号楷体)

题目××× (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居中)

学院××× **作者**×××¹ (三号楷体加粗，居中)

正文×××。(2000字左右。三号仿宋体，每行28个字，每页22行，按A4纸排版打印)

附：导师简介(200字以内。三号仿宋体。)

作者××，××专业，××班级，联系方式××。